

非税收入征管系统在透明化管理中显身手

■ 王 晶 朱厚玉 侯乃弘 马 倩

山东省财政部门一直十分重视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信息平台建设,早在1999年,就研发了覆盖全省的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此后经过两次大规模升级改造,目前已形成以计算机网络系统为支撑,覆盖省、市、县、乡四级,具备网上对账、自动分成、异地缴费、票据管理和统计报表等五大功能,能支持所有商业银行联机代收的征管系统。2007年,山东省依靠非税收入征管系统,共征缴各类政府非税收入1593.42亿元,增长34.38%,涵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彩票收入、捐赠收入等所有的政府非税收入,实现了对所有政府非税收入的透明、规范管理。

一、规范化的项目库管理

项目库管理是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的重要内容。因此,在系统中建立了非税收入项目数据库,对项目统一实行编码管理,按项目类别、资金管理形式、所属级次以及收费依据等进行编制,依托此项目库,实现了“一个管子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出水”的管理目标。

一是坚持非税收入管理范围拓展到哪里,项目库“扩容”就跟到哪里,

切实提高系统征缴面。国有资源(资产)和环境有偿使用收入是政府非税收入富有潜力的增长点。2006年,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强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的意见》,明确要求把各类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全部纳入财政管理,并通过系统进行征缴。经过几年的努力,山东省在户外广告收入、停车泊位收入、河道采砂收入、公有住房出租收入、私家小汽车号牌使用权收入管理等方面都取得较大突破。目前,全省国有资源和环境有偿使用收入达到786亿元,占全部非税收入的49.33%。为切实加强罚没收入管理,2006年起,选择罚款数量大、业务多的公安交警系统为突破口,将罚没收入“罚缴分离”系统与非税收入“票款分离”系统并轨。仅2008年一季度,全省通过系统征收的交警罚没收入就达到1.75亿元。为加强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2007年又改革彩票资金缴交方式,将彩票公益金和发行费全部通过系统归集缴交。2008年,省财政还与民政等部门协商一致,将省慈善总会的捐赠收入统一纳入了系统征缴。随着管理范围的不断拓展,目前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项目库已覆盖所有非税收入,除传统的收费、基金以外,像土地出让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

偿使用费、海域使用金、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罚没收入、水资源费等新的大额非税收入,已全部纳入系统征收管理。

二是逐步规范项目库管理内容。为了防止有的地区和部门逃避监管,将非税收入采取系统外征缴的做法,山东省对一些重点执收部门,比如,工商、交通、司法等,要求其所有收入全部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征缴,严禁擅自设立收入过渡账户,严禁通过电汇等上缴方式,搞“体外循环”,切实提高系统征缴率。尤其对排污费、征地管理费、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等重点收入项目逐项进行规范,纳入系统征缴。

三是定期对项目库“消肿”。在重点做好“加法”的同时,也注重做好“减法”。依据财政部最新公布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省财政每年对非税收入项目数据库进行清理,实行动态管理。2007年年底,结合系统升级改造,在全省各级集中开展了非税收入征管系统信息审核申报和项目清理工作,对一些已经失效或休克但仍在项目库的项目,集中进行清理规范,清理后,非税收入项目减少了257个,确保了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的规范化和时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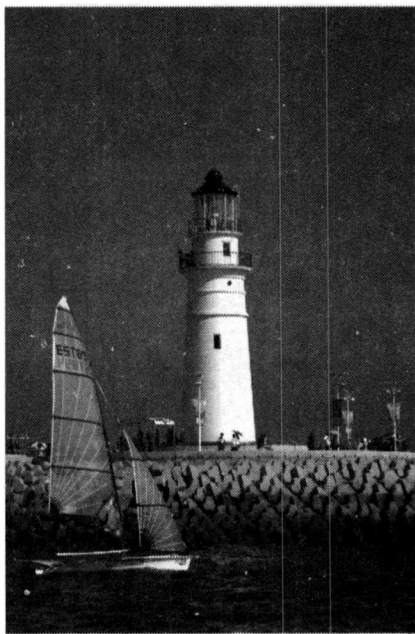
二、系统化的票据管理

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的票据管理功能覆盖票据的计划、印刷、发放、使用、核销等票据管理的各个环节，形成链条式管理，并将收费编码、收费单位、收费票据号码有机联系起来，实现对每一张收费票据的监控。

一是票据管理自动化。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对票据实行“计划上报、逐级汇总、统一印制、分散发放、集中核销”的一条龙管理模式，实行票据印制、移库、缴销的系统化管理。每一张票据征收的非税收入数额都能够通过征管系统进行查询，建立了“执收单位→财政票据→非税收入项目→非税收入数额”一一对应的关系，有效避免了人为因素对票据管理的影响，提高了“以票管费”的水平。日常工作中，对票据“领、用、核、销”实行全过程动态监控，确保非税收入依法、及时、足额征缴。省财政还建立了《政府非税收入稽查证》制度，非税收入稽查人员持证检查，并组织开展了全省性财政票据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了征缴行为，淄博等市还建立了网站式“财政票据网上查询举报系统”，引入了社会监督的力量。

二是票据种类精简化。2006年以前，山东省共有财政票据六大类378种，项目管理繁琐，通用性差。为适应非税收入征管改革和票据电子化管理的需要，省财政大力压缩了部门专用票据，归并了定额专用票据，将所有财政票据统一更名为“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统一了票据格式和内容，实行“一票多用”。改革归并后，财政票据由原来的378种精简为164种，既方便了缴款人，也方便了执收单位和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三是票据功能兼容化。为适应部



门征管的需要，在票据样式和功能方面，省财政大胆进行了改革创新。如在2007年的公安交警罚没收入收缴改革中，对公安交警系统使用的罚没票据与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进行“兼容式”归并，根据公安交警执法的需要，对非税收入缴款书在样式、功能、内容等方面进行重新设计，进一步规范罚没收入征缴行为。

三、对资金实时监控

山东省非税收入征管系统设计了网上对账、自动分成、异地缴款、票据管理和统计报表等功能，通过系统全程加强资金监控。

一是异地缴款、就地分成，防止财政资金的挤占挪用。系统设计了“异地缴款”功能，缴款人在全省任何一个非税收入银行代收网点都可以缴款，系统会自动将异地缴纳的非税收入归入执收单位名下。极大地方便了缴款人，提高了资金归集效率。同时，系统还设计了自动分成功能，对于需要在不同级次财政之间分成的非税收入，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在相应的非税收入项目管理信息中设置了分成比

例。缴款人缴款时，系统会自动按照项目编码及分成比例将款项划入各级次财政对应的财政专户或国库，缩短了资金在途时间，从管理机制上杜绝了截留上级财政资金的行为，解决了非税收入“库户混缴”现象。

二是开放接口、网上对账，实现与部门预算有机衔接。各级财政部门可通过非税收入征管系统直接查询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执收项目和征缴数据，及时了解各预算单位的收入情况。同时，新系统对每日的收费流水记录自动进行初步汇总和统计，以满足日常工作中单位对账、国库记账、专户记账和编制财务报表的需要。通过系统实现了非税收入征管与部门预算的有效衔接。2008年开始，省财政加大了综合预算改革力度，对预算外资金也实行指标管理，系统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通过系统，执收部门可以及时查询到有关部门的非税收入征缴情况，合理控制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处室可以及时掌握收入进度，及早下达预算指标；财政综合部门则借助这个系统参与了预算编制和执行，实现了非税收入收支紧密结合。

三是实时联机、报表统计。山东省新系统将脱机征收改为联机实时管理，代收银行在做每一笔业务时，都需将业务交易发送到省财政厅的收费主机上，实现了非税收入流水数据在上级财政部门大集中。在此基础上，系统增强了后台信息处理能力，将数据统计报表由原来的10套增加到23套，从征管部门、收入性质、行政区域、管理方式等不同角度进行统计。系统征缴的非税收入能够在月份或季度结束后，根据需要自动生成报表，为经济预测分析提供了可靠依据，提高了非税收入管理的信息化程度。

(作者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周多多